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商标和残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保险事故致使带有品牌、商标的财产或在任何形式上对制造商或被保险人具有或意含某种保证或责任的财产受损时，受损财产的残余价值将按通常方式除去这些商标、品牌或指示性标志后来确定。保险人同意支付去除这些商标、品牌或指示性标志所需支付的费用。

被保险人有权占有和处置所有受损的财产。被保险人在作出合理判断后，有权确定受损的货物能否适合出售或消费，**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出售和消费的货物不得出售或处理**，但被保险人应该允许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对这些货物出售或处理后的残值。

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